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346  
S/19856

2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

130和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5月2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1988年4月25日发表的一份文件全文，题为“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与国际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130和1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阮萍清（签名）

\* A/43/50。

A/43/346  
S/19856  
Chinese  
Page 2

附件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  
与国际法

\* \* \* \*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交部

1988年4月，河内

## 第一部分

### 越南和中国双方关于黄沙（帕拉塞尔）群岛 及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论据

世界各国在解决关于无主领土（*res nullius*）的主权的争端时，拟订了关于确立领土主权的国际法原则，即实际性原则。此项原则现在是习惯国际法的核心。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无数领土主权争端都是在实际性原则的基础上解决的，其中最著名的一个例子是60年前由马克斯·休伯仲裁解决的美国和荷兰关于 Palmas 岛地位的争端。这一争端以及其他争端，包括英国与法国的 Minquiers 和 Ecrehos 问题、墨西哥与法国的克里珀顿岛问题、挪威与丹麦的东格陵兰问题等等，其解决办法已经成为确立无主领土（*res nullius*）和遗弃领土（*res derelicta*）主权归属的准则。实际占有，加上持续不断地以和平方式实际行使国家权力，是获得主权的根据。

与此同时，也扬弃了一些过时的或者不适当的观点，例如：

- 发现权利和首占权利，虚拟占有原则。（发现者只能得到不完全的所有权，即“初步的”所有权。此种所有权要变成实际有效，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实际占有所发现的领土并实际加以管治，使所有权从不完全变成完全）。
- 私人占有领土，并不为其本国带来对该领土的主权。只有国家才能持有对所占领土的所有权。
- 通过征服的占领（*de bellatio*），并不使占领者拥有对被征服领土的主权。要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达成客观、公正的结论，必须根据实际性原则的准则——即实际占有、持续不断地以和平方式实际行使国家权力——来衡量越南和中国两方的论据。

### 1. 越南的论据：

越南的论据是，越南至少从17世纪就已经实际占有当时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的这两个群岛，并且持续不断地以和平方式实际对其行使主权、直至中国武装部队侵略该两群岛为止。

17世纪 DO BA CONG DAO 所画的《 TOAN TAP THIEN NAM TU CHI LO DO THU 》（首都至四方的路线图）注载着，至少在17世纪时，越南地图已经把该两个群岛合并订名为 BAI CAT VANG ，置于 Quang Nghia 省平山县的行政范围内。 BAI CAT VANG 当时又称黄沙、CON VANG 、长沙、 DAI HOANG SA 、 DAI TRUONG SA 、 VAN LY TRUONG SA 等等，现在则称为黄沙和长沙。

越南曾组织若干黄沙工作队以国家身分前往这两个群岛进行开发，从而巩固其占有和确立主权。每一工作队有70名队员，每年有6个月时间在黄沙收集海产如海参、海龟、名贵海螺等，并从群岛附近的失事船只上收回金、银、钱币、枪枝、弹药、锡、瓷器、玻璃器皿等商品…… DO BA CONG DAO 的书以及另有数十本书，如《 PHU BIEN TAP LUC 》( 1776 ) [ 关于平定边境的杂录 ] 、《 DAI NAM THUC LUC TIEN BIEN VA CHINH BIEN 》( 1844 - 1848 ) [ DAI NAM 前朝和今朝实记 ] 、 DAI NAM NHAT THONG CHI 》( 1882 ) ( 统一的 DAI NAM 的地理 ) ，以及 HUE 王朝国家史馆的官方编年史《 LICH TRIEU HIEN CHUONG LOAI CHI 》 [ 各朝代的条例集 ] 、《 HOANG VIET DIA DU CHI 》 ( 1883 ) [ 越南王国涉及地理的条约 ] 等，都提及了黄沙和黄沙工作队的开发工作。关于黄沙工作队的征聘、纳贡、奖赏和酬劳的条文规则，国家全部有明文规定。

黄沙工作队后来得到 BAC HAI 工作队支援，他们在 Nguyen 各王的统治期间 ( 1558 - 1786 ) 一直不断地工作，直至 Tay Son 朝 ( 1786 - 1802 ) 和 Nguyen 朝 ( 1802 - 1945 ) 为止。 Nguyen 朝的开国皇帝嘉隆及其后继

人如 Minh Mang 、 Thieu Tri 和 Tu Duc 都特别着意巩固越南对该两个群岛的主权。

以下是一些相关的事件：

- 1915 年，嘉隆皇帝任命 Pham Quang Anh 带领一支黄沙工作队前往勘探该群岛和调查海道。这项调查在第二年继续进行。

- Minh Mang 皇帝在亲自下令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置备船只和物资——于 1833 年完成后，于 1834 、 1835 和 1836 年，先后任命 Truong Phuc Si 、 Pham Van Nguyen 和 Pham Huu Nhat 三位将军两个群岛进行制图测量，同时对附近一带海域进行全面测量，并绘制地图，在黄沙建筑庙宇和树立主权标志。 Thieu Tri 皇帝亲自审批了工程部呈递的黄沙工作年度工作计划（见附件二）。 Tu Duc 皇帝授予黄沙工作队的烈士以“长沙英雄”的称号（见附件三）。

法国在按照 1884 年 6 月 6 日条约确立其对越南的保护关系之后，以越南的名义管治黄沙和长沙两个群岛。

开始时，法国当局要在黄沙群岛建一座灯塔，又派海军在两个群岛的水域巡逻，以保证安全，并派了海关船只来打击走私活动。他们准许日本人在黄沙群岛采集鸟粪。 1925 至 1927 年间，在芽庄的海洋学研究所委托 S/S De Lanessan 船先后对该两群岛进行海洋学、地质学和生物学研究。

1930 至 1932 年间， Inconstant 、 Alerte 和 La Malicieuse 三艘战舰和 S/S De Lanessan 船曾几次前往黄沙。

1930 至 1933 年间，法国曾派海军部队驻守长沙群岛的主要岛屿——长沙岛、 An Bang 岛、 Ba Binh(Itu Aba) 岛、 Song Tu 岛群、 Loai Ta 岛和 Thi Tu 岛。 1933 年 7 月 26 日的法兰西共和国官报曾公布此项活动。此外，也是在 1933 年，当时的交趾支那总督 J. Krautheimer 颁布政令，将长沙群岛划归 Ba Ria 省管辖（见附件四）。

作为侵华战争的初步行动，日本在 1931 年侵占了满州并在 1937 年发动芦沟桥事变。自此以后，日本扩张主义的危险笼罩着东南亚。法国当局于是开展一项计划，保卫印度支那，包括保卫黄沙和长沙群岛。因此，把当时属于 Nam Nghia 省的黄沙群岛改作承天省的一个独立行政单位（后来该群岛再分为两个行政单位）。1937 年，由埃斯特瓦中将指挥的巡洋舰 Lamotte Piquet 号曾在黄沙停靠。印度支那当局在黄沙群岛驻有陆军部队，在那里建了一个气象站和一个无线电站，并且树立更多主权碑和建立更多灯塔。1939 年初，当日本发表一项声明，将长沙群岛的一些岛屿划归其管辖范围时，法国提出了正式抗议。不过，从 1939 年起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为止，日本军队一直占领着该两个群岛。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重返印度支那。1947 年初，法国要求中华民国军队撤出其在 1946 年底非法占领的黄沙和长沙群岛，并派遣法国军队取代中国军队。法国还重建了气象站和无线电站。

1951 年，关于对日和约的旧金山会议召开，有 51 个国家参加，包括作为法国保护国的越南。越南代表团团长在一项声明中重申了越南对该两个群岛的主权。在会议上，没有任何国家对他的声明提出反对或保留。

1954 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定》承认越南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过，越南被暂时划分为两个部分：17 度纬线以下的南方领土（包括黄沙和长沙群岛）归南越当局管理。1956 年，法国当局从印度支那撤退，将南越领土移交给西贡政府，后者随后派军队接管黄沙和长沙群岛并进行了行政改组，在每个群岛建立一个村庄，将其划归大陆的一个县（见附件五）；他们在主要的岛屿树立主权碑，继续设置气象站（列入世界气象组织的气象网），容许商人在黄沙群岛开采鸟粪，并派遣科学考察队到这两个群岛考察。

1956 年，北京当局利用法国撤出印度支那的机会，占领了黄沙群岛东部一群岛屿。西贡政府就此提出了强烈抗议。1959 年，伪装成渔民的中国军队

企图在群岛西部登陆，但被西贡军队击溃。 82名中国“渔民”被俘。

1974年，西贡政府忙于应付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武装力量的攻击，中国利用这一局势出动空军和海军占领了黄沙群岛西部的其余岛屿。 西贡政府发表了强烈声明，并将这一事件通知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就此事件发表了三点立场，其中包括提议由有关双方举行会谈解决纷争。 1975年，在世界气象组织于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上，临时革命政府坚决捍卫越南对黄沙群岛的主权，并下定决心在该处维持一个国家气象站。 在其他事件中，每当越南对该两个群岛的主权受到侵犯时，越南南方各个政府都提出类似的强烈抗议。

越南统一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与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交往时，不论是在国际组织中、在国际会议上、在越中两国副外交部长于1977年10月在北京开始进行的谈判中还是在其他场合，都一再重申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 1982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了黄沙县和长沙县，分别隶属广宁—岘港省和富庆省（见附件六）。

根据上述有力的事实，可以肯定地说，在北京侵占这两个群岛之前，越南自17世纪以来的约300年中一直实际占有黄沙和长沙群岛，并一直不断以和平方式在那里实际行使国家职权。

## 2. 中国的论据：

到现在为止，中国主要以过去发生的历史事件作为论据：中国人首先发现、开发和管治 Juuru Luozhou、Shitang、Thianli Shitang、Wanli Shitang、wanli Chang Sha…… 这些地方据称就是今天的西沙和南沙，并且千百年来中国历朝政府从不间断地对这两个群岛行使统治权。

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到底上述的名称是否真的就是属于黄沙和长沙群岛的岛屿的名称？ 这是马克斯·休伯在 Palmas 岛争端中首先需要处理的问题。至

少可以说，中国提出的上述论据是模糊不清的。直到1787至1788年间Kergariou Locmaria探险队进行了考察之后，西方航海家才发现那是两个分离的群岛，它们后来称为黄沙（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即使所用的名称有利于中国的说法，但这不是根本的问题。根本的问题是按照实际性原则来审查其论点。

### 一 岛屿由中国人发现和开发：

从前，航行于黄沙和长沙群岛海域的不但有中国人，还有越南人、马来人、波斯人、阿拉伯人……。没有证据证明没有其他民族在中国人之前发现这两个群岛。

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不能因为其人民发现和开发一个地方而断言对该地拥有主权。即使由国家发现，也只能得到初步的、不完全的所有权，该国必须以其后进行的活动来表明它行使管辖权的意愿，才能得到完全的所有权。

### 一 中国的封建王朝千百年来行使着管辖权。

至今北京列举了一些事例来证明中国各朝代曾对这两个群岛行使管辖权：

北京从北宋仁宗皇帝（1023—1063）写的《武经总要》（一份军事纲要）的前言中摘引如下：

北宋朝廷“令朝廷部队到广南，即今广东建立和守卫海军巡逻基地”，“从Tumenshan乘东风直下西南，七天可达Jiuruluozhou，”即被北京称为“今西沙群岛。”这据说就证明，西沙群岛在北宋朝廷的管辖范围内”。

事实上，前言的如下一段本来有三点不同的内容（作者在下划线），却被改写为一句话：“令朝廷部队到离Tunmenshan约200里的东西两港建立并守卫长280truong（古代长度单位，相当于3.51米）的海军巡逻基地，并建造战船。从Tunmenshan乘东风直下西南，七天可达Jiuruluozhou，续向前航，三天

内可达 Huanzhou 国的 Bulaoshan<sup>1</sup>, 再往南约 300 里, 就是 Lingshan-dong。Lingshandong 西南是大食府, Sixi 和天竺诸国, 但无人知晓到该三国路程有多远”<sup>2</sup>。显然, 上述护航队一方面提到朝廷关于建立海军巡逻基地的命令, 另一方面叙述了到东西亚和印度洋各国的航海路线, 但没有一句话说派中国海军巡逻队到被称为“西沙”群岛的 Jiuruluozhou。

中国断章取义地引用《武经总要》的前言部分, 蓄意歪曲历史, 正说明了这第一点证据毫无价值。

一 北京列举了元朝(十三世纪)在南海进行天文观测一事, 从而得出结论说, 元朝时西沙群岛就在中国版图以内。

然而, 据元朝正史记载, 元朝时中国的领土南方只到海南岛, 北边不超过戈壁沙漠, 这就是说, 不包括中国今天称为西沙的群岛。此外, 元朝所曾测量的 27 个地点包括其他国家的领土, 例如高丽(朝鲜)、Tiele(苏联西伯利亚)、南海。如果这些都被视为中国主权的合法根据, 那么中国可以对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境内的更遥远的领土提出主权要求。

一 中国列举清朝约在 1710—1712 年间 Wu Shong 副元帅进行的巡查, 声称 Wu Shong 副元帅亲自“从 Qiongya 出发, 前往 Tonggu、Qizhouyang 和 Sigensha, 巡视三千英里。”中国据此说, Qizhouyang 是今天的西沙群岛, 当时广东省海军在那里巡逻。其实 Qiongya、Tonggu、Sigensha 都是海南岛沿海的地名, 而 Qizhouyang 则是从海南岛东北海岸到海南岛东北面七个小岛之间的海域(见 1965 年中国用中文和越南文出版的五十万分之一海图)。

<sup>1</sup> Bulaoshan: 占岛

Huanzhou: 占婆

<sup>2</sup> 大食府(许多中国古书称为大食): 在今波斯湾的一个中世纪封建王国。Sizi 斯里兰卡。天竺: 印度(根据中国的《唐书》、《宋史》和《古今图书集成》)。

1974年5月中国地图出版社印制的雷州半岛和海南岛地图及南海地形图) (见附件七)。

所以那只是绕着海南岛进行的巡视。北京的结论显然违背历史事实和地理实况。

一 关于北京提到的 Li Zhun 元帅 1909 年绕西沙群岛进行“巡视”：Li zhun 元帅命令中国部队突然在黄沙群岛的某些岛屿登陆，后又迅速撤走，这是侵犯越南主权，绝不能视为行使中国“主权”。这次“巡视”以及后来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的旨在把黄沙或长沙群岛置于中国“管辖”下的所有活动，都是在这两个群岛已属于越南时进行的。中国列举的上述三件事，一方面歪曲历史事实和地理实况，另一方面与越南的黄沙和长沙群岛毫无关系。如果用海上巡逻和视察作为理由证明中国对这两个群岛拥有主权，那么人们不禁要问，中国是否要对明朝郑和七次下西洋时(1405 至 1430 年)所到的领土提出主权要求？当时郑和派遣有 60 多艘战船和 28000 人的庞大船队在印度洋地区的领土建立霸权，并到红海地区和东非沿海探测领土。

此外，从北宋仁宗年间(1023—1063 年)到清朝康熙年间(1654—1722 年)这 700 年时间里，中国只能零零星星地举出这三起不能令人信服的事例。因此，中国根本不能说“一直实际行使主权”。把越南和中国各自陈述的理由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中国从未管治过黄沙和长沙群岛，更不可能说中国一直以和平方式实际对这些岛屿行使“主权”。至今中国不能证明它声称拥有的主权。

至少从 17 世纪以来，越南就实际拥有黄沙和长沙两个群岛，并自那时以来一直以和平方式实际对其行使主权。

从 17 世纪至 19 世纪，中国各朝代对越南管辖这两个群岛从未提出异议，而是予以默认。甚至有一次当黄沙工作队的船被台风吹进 Qinglan 港(海南岛)

时，中国人还帮助工作队的队员返回顺和<sup>3</sup>。 1884年在天津签署了法中条约，中国承认法国对越南的统治。 在法国统治越南将近一世纪的时期内，中国只有很少几次表示对黄沙群岛拥有“主权”，但当法国两次（1937年和1947年）提出以法律方式解决问题时，中华民国却拒绝了法国的建议。 中国的所有地图都把海南岛画作中国的最南端。 1906年出版的一本中国地理书甚至把中国的最南端定在北纬18.13.00度<sup>4</sup>。 中国两广当局在就 S/S Bellona 和 Imeji Maru 在黄沙群岛水域沉船一事给英国领事复信时甚至说，西沙不属于中国。

<sup>3</sup> PHU BIEN TAP LUC 第82B—85A 页中，Le Quy Don 写道：“乾隆十八年七月，越南广义县章义镇 An Vinh 村 Cat Liem 工作队的 10 名队员去 Wanlichangsha 取物，其余人留下守船。因船索被风吹断，连船带人被吹入 Qinglan 港。当地官员核实他们身分后，将其送回家。Nguyen Phuc Chu 后命顺和省总督 Thuc Luong Hau 去函致谢。”

<sup>4</sup> 光绪二十年（1894年）出版的《皇朝一统域地总图》中，中国领土只到海南岛。 总图的说明中明确地写着，大清国的最南端是“位于北纬 18.13 度的广东 Giongzhou Fu , Zhouya 。 Tu Ke 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编写，1906 年出版的《中国地理学教科书》第一册中明确地写着：“最南端是位于北纬 18.13 度的 Qiongzhou 岛 Yashou 海岸”（第 241 页）。

## 第二部分

### 其他国家就中国对两个群岛的“主权”采取的立场

北京坚称，许多国家和世界舆论都承认西沙和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

北京提出的证据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类：

- 各国政府的承认，
- 国际或区域组织的承认，
- 源自一些百科全书和地图的承认。

#### 1. 各国政府的承认：

北京提出的主要证据，是 1938 年 7 月 4 日日本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其中说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当时，日本军队正在海南岛附近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日本战舰和飞机刚刚猛烈轰炸海南岛的海口市（1938 年 1 月），日本战舰已驶进海南岛南岸的榆林港，企图恫吓中国（1938 年 1 月）。上述日本的声明应该从日本侵略中国的战略和日本阴谋利用中国的领土来夺取法国、英国、美国和荷兰在东南亚所占领的领土的角度来看，因此不能视为承认中国在西沙群岛的主权。事实上，不久之后日本军队便夺取了海南岛和当时被法国占领的越南黄沙群岛。

北京援引了 1951 年 9 月与日本签订的《旧金山和平条约》的条款，中国认为按照该条约日本放弃了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所有权，并指出苏联也赞成中国的主张。但是，中国却故意忽视了 1943 年 11 月 26 日《开罗宣言》、1945 年 7 月 26 日《波茨坦宣言》和关于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的旧金山会议通过的决定，尽管这些都是与被日本占领领土问题有关的极重要国际文书。

事实上，1943 年 11 月，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和中华民国总统蒋介石在开罗举行秘密会议，讨论结束对日战争和解决战后

问题，包括被日本占领的其他国家领土的问题。 法国和越南皆未出席该次会议。 讨论四天后，这三个国家的领导人同意：

“它们的目的是，日本应放弃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来所夺取或占领的所有太平洋岛屿，日本从中国窃取的所有领土，诸如满洲、福摩萨和佩斯卡多尔列岛，应归还中华民国”（《开罗宣言》）。

这项协议没有提到黄沙和长沙群岛，虽然法国和越南皆未出席会议，而中国却是参与关于领土问题决定的三方之一。

在 1945 年 7 月 26 日的《波茨坦宣言》中，美国、联合王国和中华民国领导人重申：“《开罗宣言》的规定应予执行”。 苏联在远东向日本宣战后也赞成这项宣告。

在 1951 年旧金山会议上，对《和平条约》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要求将西沙和南沙群岛归还中国。 但会议以 46 票对 3 票、1 票弃权否决这项修正案。

《和平条约》于 1951 年 9 月 8 日由会议全体与会者签署。 按照关于解决被日本占领领土的该条约第 2 章第 2 条：日本放弃对朝鲜（A 部分）、中国的福摩萨和佩斯卡多尔列岛（B 部分）、千岛群岛、苏联萨哈林岛的部分及其相邻岛屿（C 部分）、以前在日本托管授权下的太平洋岛屿（D 部分）、源自任何日本活动的南极洲地区任何部分（E 部分）以及斯普拉特利和帕拉塞尔群岛（F 部分）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要求。

《开罗宣言》并未说帕拉塞尔和斯普拉特利群岛属于中国的主权。 《波茨坦宣言》认可了《开罗宣言》。 同时，在旧金山会议上，将帕拉塞尔和斯普拉特利群岛归还中国的提案遭到否决。 这些是清楚、无误的事实。

此外，在旧金山会议上，越南国家代表团团长在一项声明中指出，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长期国家主权。 这项声明并未引起任何国家的反对或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历史事实和法律依据，正确的结论是：

- 中国对帕拉塞尔（黄沙）和斯普拉特利（长沙）群岛的主权主张在历次讨论中国领土问题的国际会议上皆被否决；

- 帕拉塞尔和斯普拉特利群岛一直在法国管辖下，按照1954年《日内瓦关于越南的协议》，法国从越南撤出时，便将这些岛屿归还越南。

## 2 国际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承认：

北京还引述了远东气象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几项决定。这类证据不值得考虑，因为所有国际和区域专门机构的章程都已规定，它们的决定并不意味着承认一国对任何领土的主权。

另一方面，中国借口“进行科学调查”，利用战舰占领了斯普拉特利群岛的几个岩礁和暗礁。

## 3. 其他一些国家的百科全书和地图的承认

北京引述了一些国家在1954年和1970年代之间出版的百科全书和地图，其中表明西沙和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是，17、18和19世纪的越南古代地图却表明这两个群岛属于越南。此外，其他一些国家出版的书籍和地图或者确认这些群岛属于越南，或者只认为其主权未定。事实上，按照国际习惯和惯例，这些都不具重要性。地图只能提供价值极小的旁证。<sup>3</sup>

中国提出的支持其要求的所有上述资料都不足以证明“中国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已获得普遍承认”。

<sup>3</sup> 仲裁人马克斯·胡伯尔在关于美国和荷兰对帕尔马斯岛争端的判决中指出，“……在考虑依据地图来解决领土主权争端时必须极为慎重……”，“在仲裁人确知有决定性的法律资料存在，与地图制作者的主张相矛盾，而该制图者的资料来源不明时，他可以完全忽视这些地图的价值，不论这些地图数量有多少，或有多高的价值”。（《国际公法总刊》，第3号丛书，第9卷，Tome XLII A，1935，A. Pedone出版社，巴黎，第179—180页）。

北京强调指出，越南自己已“承认”西沙和南沙群岛为中国领土。中国引述的证据如下：1956年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Ung Van Khiem发表的意见，1958年范文同总理有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12海里领海声明的照会，以及1965年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抗议美国划定美国武装部队在印度支那的作战区界线的声明，其中指出该作战区侵犯了“中国的西沙海域”。

上述事实的确发生过。但是有必要把这些声明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来看。这些事实发生在1956年和1965年期间，当时越南必须为反抗美国的干预和侵略而战斗。

如前所述，北纬17度以南的半个越南在南方政府的暂时控制之下，尚未能按照《1954年日内瓦印度支那协定》的规定实现全国统一。（南方）西贡政府在法国于1956年撤离印度支那时接管了黄沙和长沙群岛。从那时起至1975年，他们把这些群岛划为行政单位，进行了经济调查和勘探。他们坚决反对北京或其他国家有关占领这两个群岛的计划和实际企图。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美国及其他国家共同签订了《1973年巴黎协定》，该政府也主张越南对该两个群岛具有主权。

越南人民在签订了《1954年日内瓦印度支那协定》后立即被迫为反对美国干预和侵略越南南方而战斗。从1965年起，美国就在南方进行局部战争，同时运用其巨大的军事力量全力对北方进行摧毁性空战。因此，越南人民不得不尽全力击退这场侵略战争，决心不再放弃它的国土。这关系到越南全国的生死存亡。

在这段期间，中国认为美帝国主义是其主要敌人，坚决支持越南的反美斗争，并声称中国是“越南人民的大后方”。中国是向越南提供最多援助的国家之一。越南和中国在共同反美的斗争中成为真正的盟友。两国关系有如“唇齿相依”。

在这场生死斗争中，侵略者的军事力量远超过越南而中国对越南斗争的关注，是要防止美国利用该两个群岛和Bien Dong海来对付中国，越南愈能利用这一

点，就愈对它有利。应当在这个精神和背景下来理解上述的声明。

越南衷心信赖中国，相信战后这两个“同志加兄弟”的国家会适当解决彼此间的所有领土问题。

在反抗法国的战争期间，越南武装部队曾于1949年将国民党部队逐出祝山（中国领土）解放了该地区，然后归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本着同一精神，越南政府按照《1954年日内瓦印度支那协定》有权接管北越，曾要求中国代越南管理北部（东京）湾的白龙尾岛，后来在1957年恢复了对该岛的管理权。越南如此信任中国，在中国帮助越南修筑河内至东登的铁路时，越南铁路局甚至接受了一份文件，其中说两国铁路的交接点“超越国界”，和1955年5月26日《中越铁路协定》所划定的两国间正式国界相比，它深入越南领土316公尺之多。

我们对老挝兄弟也采取同样的态度。在越南抗美战争的初期，越南让出其领土的一部分给老挝爱国力量作为基地，例如（清化省）纳苗和（义安省）更杜，老挝爱国力量同样也同意让越南在邻近越南的老挝领土上修筑胡志明小径。在抗美战争结束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满意地共同解决了所有有关问题。越南将所有向老挝借用的领土归还给老挝，反之亦然。两国在1977年7月18日按照两国在1945年宣布独立时的边界，签订了《划定两国界线协定》。

但是，越南和中国的关系却未能如越南人民希望的那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2年接待了美国总统国家安全顾问亨利·吉辛格，并于1972年和理查德·尼克松总统签订了《上海公报》。这使中国把朋友变成敌人，把敌人变成朋友，使中国在对付越南人民的战略上同美国勾结，阻止越南人民全面解放越南南方和实现国家统一。除了加紧采取挑衅行动，在两国交界处攫取土地外，北京并于1974年1月动用军事力量攻占了黄沙群岛西部各岛。由于利用灭绝种族的波尔布特集团在越南西南部进行代理战争，同时动用600,000中国部队在越南北

方边界地区作战，北京使中越关系落到最低点。过去10年的实况还有更多的事实清楚表明中国翻脸不认人，把朋友和敌人对调，公然推行反越政策。

总之，北京声称对黄沙和长沙群岛拥有主权是没有历史和法律根据的。中国过去在黄沙群岛的行动和现在在长沙群岛的行动，事实上是中国对越南和东南亚的扩张主义政策和霸权主义政策的一部分。

过去几千年来，中国从来没有在这两个群岛行使过主权。中国所做的是在1956年和1974年期间逐步使用军事力量占领黄沙群岛。中国自1988年1月以来所做的是利用军事力量开始占领越南长沙群岛的一些岩礁和暗礁。

中国外交部长黄华在1977年7月30日宣称：“中国的领土远至（马来西亚）沙捞越附近的曾母暗沙……你可以随意进行勘探。不过时机一到，我们就要收复这些岛屿。完全无需进行谈判，这些岛屿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现在中国正在把这些话付诸行动。

### 第三部分

#### 和平谈判：解决有关两个群岛的争端的最适当方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国际法否定了传统国际法规定的利用战争的权利，《联合国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第2条，第4段）。《联合国宪章》还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相互关系上的争端（第2条第3段），《宪章》内整个一章争端的和平解决（第33至38条）。

关于越南的黄沙和长沙群岛，在过去三十二年期间，中国曾经三次使用武力来侵占这两个群岛：在1956年，侵占黄沙的东部；1974年，侵占该群岛的西部，在1988年，侵占长沙群岛的许多礁岩。它甚至蛮横无耻地命令越南撤出越南的长沙群岛。中国的炮舰政策违反了国际法，同当前世界上和该区域内和平解决国与国关系上一切争端的主要潮流背道而驰。

面对中国依靠使用武力的政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心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并尊重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的原则，一贯主张经由和平谈判来解决两国间的一切争端，包括有关两个群岛这一争端在内。基于这一有原则的立场，早在1978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同东南亚联盟国家，也就是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达成协议，本着和解与友好精神，通过谈判来解决一切纷争，包括领土问题在内。

对于中国，从一开始，越南就提议本着平等、互相尊重、友好和睦邻的精神，通过谈判来解决争端（1974年1月26日三点立场的第3点，在1975年和1976年以及1977年和1978年的越中副外长级会谈中予以重申）。令人遗憾的是，中国方面既不针对这些提议作出反应，也未将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当时的副总理）的声明付诸实行：

“在两国之间存在着关于两个群岛的争端，这可以由双方讨论”（1975年9月24日越南共产党故总书记黎笋同副总理邓小平的会谈）。

面临长沙群岛的极严重情势，自 1988年3月以来，越南曾三次建议中国方面就解决关于长沙群岛的争议和关于共同边界和关于黄沙群岛的争端展开会谈（分别见1988年3月17日和3月23日的照会），同时建议在通过谈判来解决争端之前，“双方不得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并避免将使局面恶化的一切冲突”（1988年3月25日的照会）。

越南连续提出的上述提议表现了越南人民和政府为实现和平的自制精神、建设性立场和善意的态度。中国当局以“虚伪”来诋毁越南的提议，从而拒绝同越南谈判，对越南关于双方保证不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的提议也置之不理。这种种现象都显示中国继续对越南采取敌对政策，并继续它在长沙群岛的侵占行为。同时，中国已宣布它愿同其他国家解决早期的边界问题。这就是中国传统的“分而治之”政策。

自1988年3月14日事件迄今的情势发展显示了中国依靠使用武力政策有的一切危险性。

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长沙和黄沙群岛的争端符合越中两国人民寻求和平的愿望，促进全世界、亚洲—太平洋区域和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这是最正确的方式。全世界和东南亚的舆论都盼望中国作出积极反应。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遵守《联合国宪章》是中国的主要责任。

附件一

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一些地理特点

长期以来，越南和西方人就认为在 Bien Dong 海（也名为南中国海或中国海）有一长列的群岛，越南人当时称之为 Bai Cat Vang, Con Vang, 黄沙，长沙， Dai Truong Sa, Van Ly Truong Sa 而西方航海员和制图员则称之为帕拉塞尔，或 Parcel 或 Pracel。

只是在两百年前，1787—1788年间，Kergariou Locmaria 研究探险队才能明确地确定黄沙（帕拉塞尔）群岛的位置，从而自此从更南方的长沙群岛分开。

这两个群岛相距 500 公里。它们是由许多岛屿和珊瑚礁和暗礁组成。每一群岛露出的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两个群岛的价值在于它们在 Bien Dong 海的战略地位以及它们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广大蕴藏。

黄沙群岛：

（西方人称为帕拉塞尔，中国称为西沙）。这一个群岛中有一岛名为黄沙（Pattle 岛，珊瑚岛）。

黄沙群岛由 30 个左右的岛屿、岩礁和暗礁组成，所有这些岛屿分布在一个大约 1.5 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内，它分为两个岛群：东部的岛群为 An Vinh (An — phitrite (宣德) 岛群)。

这个岛群的最近点离（越南的）岘港约 170 海里（1 海里 = 1.853 公里），离（中国的）海南岛约 156 海里。群岛从东到西 95 海里，从南到北 90 海里。

长沙群岛：

（西方人称为斯普拉特利群岛，中国称为南沙）。这个群岛中有一个岛名为长沙

(斯普拉特利岛，南威岛)。

长沙群岛由100个左右的岛屿、岩礁和暗礁组成，分布在一个约16万至18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内。

长沙群岛位于黄沙群岛的东南。长沙群岛的最近点离(中国海南岛)榆林约250海里。从东到西约为325公里，从南到北274海里。

---

附件二

1847年工部呈送给Thieu Tri皇帝的报告内说：“黄沙属于我国的领水。按照惯例，每年向该处派出炮艇以便更好地确保通往这些岛屿的航路。因为今年事务太多，呈请把航行推迟到下年。

Thieu Tri皇帝批示：“推迟”。

---

附件三

Tu Duc王朝20年，即丁卯年(1867年)，皇帝把死于长沙的海员封为“英雄”：“长沙海上巡逻的英雄”、“长沙捕鱼英雄”、“长沙打鱼网英雄”，“长沙守卫补给”、“长沙守营英雄”、“长沙炊事英雄”。

---

附件四

1. 1933年12月21日，交趾支那总督关于把长沙群岛划归巴地省所发布的第4762/CP号令。

2. 保大13年阴历2月29日(1938年3月30日)关于把黄沙群岛划归承天省的第10号法令(公布在“越南法院官方 Quoc Ngu 月刊”1938年第8期,第233页)。
3. 1939年5月5日,印度支那总督, J. Brevie 关于修正1938年(误印为1932年)6月15日第156/SC号令和在黄沙群岛设立两个行政署,定名为“Crescent (永乐)和属岛”和“Amphitrite (宣德)和属岛”的第3282号令(《安南行政公报》1939年第9期)。

---

附件五

1. 1961年7月13日越南共和国总统吴廷艳发布的关于把黄沙群岛划归广南省并在群岛建立和旺县所属名为 Dinh Hai 乡的第174/NV号令。
2. 1973年9月6日越南共和国内政部关于把长沙群岛划归福绥省、红土县、福海乡的第420-BNV/HCDP/26 号决定。

---

附件六

1. 1982年12月9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设立同奈省所属长沙县的第193/HDBT 号决定。
2. 1982年12月9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设立广南省所属黄沙县的第194/HDBT 号决定。
3. 1982年12月2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7届立法会议)第4届会议关于把长沙县从同奈省分开并划归富庆省所通过的决议。